**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協助辦理行政業務、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每週減授時數規定**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1. 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辦行政與擔任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之每週授課時數減授有所依循，訂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協助辦理行政業務，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每週減授時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2. 本規定之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數標準第8條。
3. 本規定之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優質化計畫、雙語教育、國際交流、招生業務、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等。
4. 本校每週合計全校得減授課節數上限為32節，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減授時數，不納入計算。
5. 本校教務處每學期開學前1週應將減授教師兼行政或召集人各冊送簽校長，簽核後，名冊送人事室、會計室各1份存檔備查。
6.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每任應以2年為原則，得連任，不受2年限制。
7.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